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单 位 名 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单 位 负 责 人：马品卿

财 务 负 责 人：常李明

编 制 人：吕凤兰

报 送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宣传贯彻上级有关水利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水资源、河道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等水事活动方面跨区域及重大案件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 负责海拉尔区行政执法工作。

(四)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隶属于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工作的通知》，支队积极配合市税务机关，全面完成 2023 年度水保补偿费核定工作，截止目前共计核定并已完成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 28 个，合计审定应收金额为（1707.8422 万元）。其中免征项目 5 个；22 个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税务机关完成缴纳工作，合计缴纳金额为（1086.5432 万元），未开工项目 1 个，合计金额为（621.2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全面征缴规范了行业内资源有偿利用的行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 3 次。配合水资源科开展全市水资源“四不两直”行政执法检查 4 次，配合运管科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 次，配合河湖科、市检察院、公安局开展河湖保护秋季行动执法检查 1 次。

2023 年 7 月 4 至 6 日与水资源科开展 2023 年度水资源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现场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根河市、额尔古纳市涉及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涉及违规取水问题整改情况再排查。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召开座谈分析研判问题，交换整改意见，督帮结合及时完成整改。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3.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7 万元，增长 12.09%，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列为年初预算，并在本年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95 万元，减少 18.1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93.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0.9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6.48 万元，减少 16.78%，变动原因：本年有 1 人退休 1 人调出而减少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此项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46 万元，减少 33.99%，变动原因：2021 年结转的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项目资金在 2022 年列支。

（二）支出决算总计 193.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4.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8.95 万元，减少 17.40%，变动原因本年有 1 人退休，1 人调出而减少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年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此项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结转。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00 万元，减少 31.84%，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在本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0.9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92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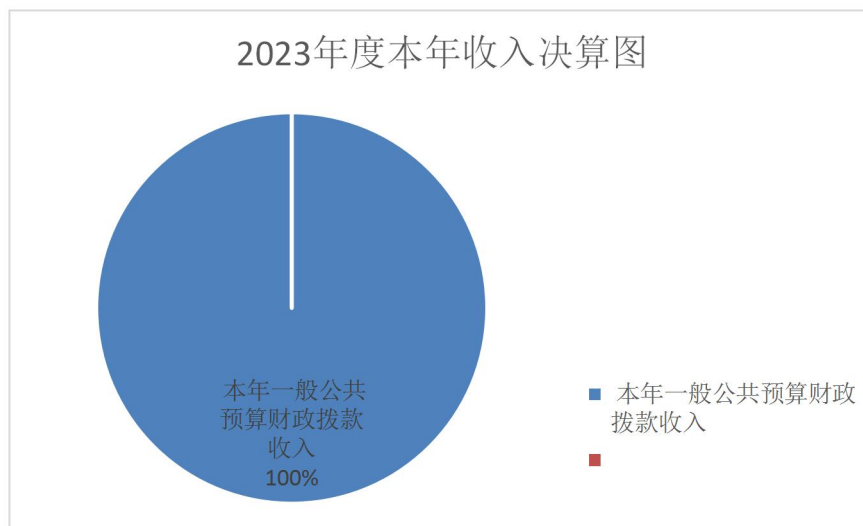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4.9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80.68 万元，占 9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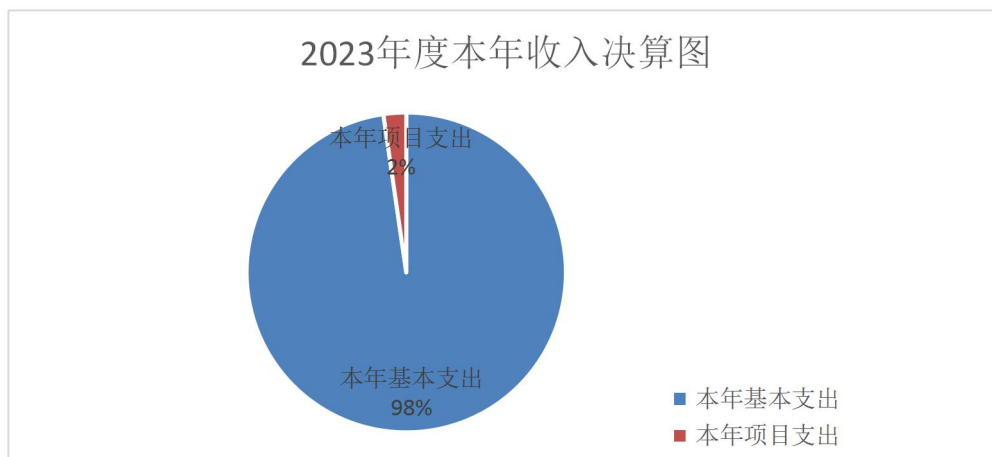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4.24 万元，占 2.2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3.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0 万元，增长 12.05%，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在本年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95 万元，减少 18.17%，变动原因：上年补缴了海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 6 人社保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4.8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72.6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1.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5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03 万元，支出决算 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 1 人由在职转为退休而增加的退休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79 万元，支出决算 1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 1 人调出 1 人退休而减少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 1 人退休而增加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0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27 万元，支出决算 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 1 人退休 1 人调出而减少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93 万元，支出决算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 1 人退休 1 人调出而减少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142.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68 万元。其中：

1、水利（款）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133.66 万元，决算支出 14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在本年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2.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3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92 万元，支出决算 1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的单位和个人部分住房公积在本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0.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2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2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工资福利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4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104.54%，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在本年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0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对“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业务经费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对呼伦贝尔市域内的非法取用地下水资源、非法取用土导致的水土流失、河道非法采砂等行政政执法检查。配合水资源科开展全市水资源“四不两直”行政执法检查，配合运管科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配合河湖科、市检察院、公安

局开展河湖保护秋季行动执法检查。全面维护河道安全、完成年度内水保补偿费核定工作。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预算追加程序合理，预算依据充分，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0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 年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业务经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4 万元，执行数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共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4 起，其中扎兰屯市 10 起、莫旗 1 起、鄂伦春旗 2 起、新巴尔虎左旗 1 起，均已结案。14 起案件中河道违法采砂案件 13 起，占比 93%，水土保持案件 1 起，占比 7%。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 3 次。配合水资源科开展全市水资源“四不两直”行政执法检查 4 次，配合运管科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 次，配合河湖科、市检察院、公安局开展河湖保护秋季行动执法检查 1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2023年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水利行政综合执法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全市水资源执法、水土保持执法、河道执法等业务需要。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全市水资源执法、水土保持执法、河道执法等业务。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全市共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4起，其中扎兰屯市10起、莫旗1起、鄂伦春旗2起、新巴尔虎左旗1起，均已结案。14起案件中河道违法采砂案件13起，占比93%，水土保持案件1起，占比7%。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3次。配合水资源科开展全市水资源“四不两直”行政执法检查4次，配合运管科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1次，配合河湖科、市检察院、公安局开展河湖保护秋季行动执法检查1次。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对呼伦贝尔市域内的非法取用地下水资源、非法取用土导致的水土流失、河道非法采砂等行政政执法检查。配合水资源科开展全市水资源“四不两直”行政执法检查，配合运管科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配合河湖科、市检察院、公安局开展河湖保护秋季行动执法检查。全面维护河道安全、完成年度内水保补偿费核定工作。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2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一）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年度内全市共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4 起，其中扎兰屯市 10 起、莫旗 1 起、鄂伦春旗 2 起、新巴尔虎左旗 1 起，均已结案。14 起案件中河道违法采砂案件 13 起，占比 93%，水土保持案件 1 起，占比 7%。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 3 次。配合水资源科开展全市水资源“四不两直”行政执法检查 4 次，配合运管科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 次，配合河湖科、市检察院、公安局开展河湖保护秋季行动执法检查 1 次。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合法合理使用建设资金，规范基本建设投资行为；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使用资金，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要求进行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计财科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全年执法检查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10 次，实际完成 14 次，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2) 统计执法案件查处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3) 执法信息更新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 9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4) 实际成本低于预算成本，目标值小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20，得分 2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5)对河湖执法开展常态化检查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10次，实际完成14次，分值10，得分10。

6)改善和提高执法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力和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70%，实际完成70%，分值10，得分9。

7、生态效益

7)对河湖执法开展常态化检查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10次，实际完成14次，分值5，得分5。

8、可持续影响

8)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业务素质、知识能力，目标值大于等于20%，实际完成20%，分值5，得分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9)执法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90%，分值10，得分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等级为A。

四、 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同相关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健全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将此项工作融入日常监督检查中，定期开展动态巡查并形成台账，同时，全面督导各旗市区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日常排查，进一步巩固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成果，全市水利系统要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二）措施及办法。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防止资金流失和浪费。

2、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

3、建立资金使用的快速响应机制，对突发情况和紧急需求能够迅速作出反应。

4、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风险。

5、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项目取得的成果和效益，提高公众对项目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项目名称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24	4.2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4.24	4.2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水资源执法、水土保持执法、河道执法等业务					全市共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4 起，其中扎兰屯市 10 起、莫旗 1 起、鄂伦春旗 2 起、新巴尔虎左旗 1 起，均已结案。14 起案件中河道违法采砂案件 13 起，占比 93%，水土保持案件 1 起，占比 7%。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 3 次。配合水资源科开展全市水资源“四不两直”行政执法检查 4 次，配合运管科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 次，配合河湖科、市检察院、公安局开展河湖保护秋季行动执法检查 1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执法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统计执法案件查处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执法信息更新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0	90	%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低于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	100	100	%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河湖执法开展常态化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4	次	10	10	
	经济效益	改善和提高执法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力和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0	%	10	9	
	生态效益	对河湖执法开展常态化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4	次	5	5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业务素质、知识能力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10	10	
总分								100	9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凤兰 联系电话：0470-8213857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